

舟山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

文件

舟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舟公卫委〔2019〕1号

舟山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 舟山市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登革热等 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市属成员单位：

近期，全球和全国登革热疫情呈增长趋势，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清形势，全面部署防控工作

今年以来，全球登革热疫情形势十分严峻，多个国家的登革热疫情报告病例数居高不下，柬埔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登革热报告病例数均要高于以往同期水平。全国和全省登革热报告病例数也明显高于去年同期，且近几周报告数持续升高，登革热防控形势严峻。近年来，我市登革热输入性病例时有发生，且近期我市梅季雨

水充足，蚊媒密度上升明显，发生本地疫情及暴发疫情的风险明显增大。

在喜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各地、各部门要以为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维护群众公共卫生安全的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登革热防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对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联防联控、专防专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采取严格措施，严防死守，确保输入性疫情及时有效处置、无本地登革热疫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健康。

二、防蚊灭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各级政府、爱卫成员部门要加强辖区、直属、下属单位爱国卫生管理工作，要积极组织、动员、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干部、居民、志愿者团体开展清洁家园、清扫容器、清除蚊虫孳生地的爱国卫生运动，切实降低社区（村）蚊媒密度，有条件的村要积极开展“无蚊村”创建工作，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各县（区）爱卫办要对辖区内布雷图指数较高的社区（村）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推进社区（村）蚊媒密度控制工作。要加强有害生物防治（PCO）公司的管理，推进 PCO 公司的资格审查和备案登记，进一步做好做实第三方病媒生物防治机制。

三、规范诊疗，做好病人诊治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按照《登革热诊疗指南》等方案要求，加强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的诊断和治疗。规范运行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加强发热病人流行病学史的询问，尤其是来自东南亚、南亚、南美等登革热流行地区的人群。各医疗机构（包括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好机构内部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诊疗培训，做好登革热快检试剂的储备和应用，对白细胞和血小板两系均明显下降且不

能明确诊断的本地病人也要进行登革热快速筛检。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病例的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对因漏诊、漏报、迟报等造成疫情扩散的，调查清楚后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监测，及时开展疫情风险评估

各地要加强病媒生物及相关传染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依托全市病媒生物职业技能竞赛，加强专业队伍的能力建设。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规范做好辖区内布雷图指数监测，提高监测质量，保障监测数据的规范性、代表性，对布雷图指数高的社区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要做好登革热输入疫情和暴发本地疫情可能性的风险评估，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并开展模拟演练活动。

五、联防联控，强化部门合作与健康宣教

各级卫生健康、公安、海关、商务、外事、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各司其职，做好防范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广播、电子荧屏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居民防病意识，能够主动清理蚊虫孳生地。各发热门诊、境外旅游服务单位、社区，要定期放置、张贴、更换登革热等防蚊灭蚊的宣传资料。各级海关加强疫区归国人员的宣教，提高自我防护和监测意识。

六、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登革热防治工作的属地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和个人责任，及时组织对防控工作开展指导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各项工作抓出实效。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对各县（区）、功能区、有关成员单位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对于人员培训不到位、病例诊治不规范、防蚊灭蚊措施不落实、宣传教育未动员、文件举措不下发不指

导等问题，将严肃予以通报批评。因防控措施不落实，发生疾病误诊漏诊或疾病爆发流行的将严肃予以处理。



2019年7月4日